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8 号

被处罚人: 祝建平 性别: 男 年龄: 53

身份证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[REDACTED]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: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职务: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0年10月25日16时15分许,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
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, 造成1人死亡。你作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,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
的工作。在事故中, 发现你存在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, 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, 未督促项目监理
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, 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不力, 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
2022年12月13日, 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, 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《大鹏办事处核龙线
工地“10·25”高坠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、询问笔录(祝建平、罗顺理)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
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
通知书、祝建平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D344177648)、工程监理资质证
书(E144010241)、核龙线大鹏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人工挖孔桩监理实施细则、深圳市工程监
理与相关服务合同(合同编号: JL2018-020)、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
证审查表、施工组织设计(方案)报审表、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技
术交底、责令停工通知书、工程暂停令、工程复工报审表、复工报告、新区住房建设局第三、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3月10日

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四季度工地督导检查问题隐患汇总表、祝建平 2019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（祝建平 2019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54000 元）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（七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 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2001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 16200 元（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3 月 10 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